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修例風波”自6月9日發生至今已逾5個多月，期間有超過900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更有多宗演變成暴力違法活動，暴力表現越演越烈，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有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和中資企業，進行大肆毀壞及縱火，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進行圍毆，暴力行為已經近乎恐怖主義，違法行徑令人髮指。

“修例風波”的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以圖遮掩身份，透過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以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特首林鄭月娥今年10月5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出《禁止蒙面規例》，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等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特區政府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目的是為了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其所針對的是真正的暴徒。

再者，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為此，《禁止蒙面規例》是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在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基於上述原因及出於符合情理法的前提基礎下，特區政府在緊急的情況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款》的香港法律規定、符合國際普遍做法、完全出於公眾利益的迫切性需要，本公司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一切措施。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一、「修例風波」以來，蒙面激進示威者、蒙面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他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防毒面具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存在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從新聞影片看到，不少武勇的蒙面罪犯，在被拉下口罩時，立即馴化，顯示蒙面為他們的暴力行為「壯胆」，而且執法人員難於確認蒙面人的身份，大大降低了追究蒙面罪犯的入罪機會。

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四、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五、 基於上述原因及止暴制亂需要，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永久性居民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一、「修例風波」以來，蒙面激進示威者、蒙面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他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防毒面具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存在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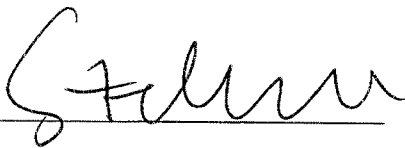
從新聞影片看到，不少威武的蒙面罪犯，在被拉下口罩時，立即馴化，顯示蒙面為他們的暴力行為「壯胆」，而且執法人員難於確認蒙面人的身份，大大降低了追究蒙面罪犯的入罪機會。

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國際標準。

三、《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四、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五、 基於上述原因及反暴制亂需要，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永久性居民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一、「修例風波」以來，蒙面激進示威者、蒙面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他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防毒面具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存在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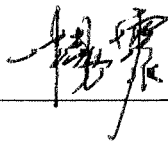
從新聞影片看到，不少威武的蒙面罪犯，在被拉下口罩時，立即馴化，顯示蒙面為他們的暴力行為「壯胆」，而且執法人員難於確認蒙面人的身份，大大降低了追究蒙面罪犯的入罪機會。

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國際標準。

三、《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四、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五、 基於上述原因及反暴制亂需要，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永久性居民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一、「修例風波」以來，蒙面激進示威者、蒙面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他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防毒面具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存在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從新聞影片看到，不少威武的蒙面罪犯，在被拉下口罩時，立即馴化，顯示蒙面為他們的暴力行為「壯胆」，而且執法人員難於確認蒙面人的身份，大大降低了追究蒙面罪犯的入罪機會。

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國際標準。

三、《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四、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五、 基於上述原因及反暴制亂需要，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永久性居民 王琳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一、「修例風波」以來，蒙面激進示威者、蒙面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他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防毒面具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存在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從新聞影片看到，不少威武的蒙面罪犯，在被拉下口罩時，立即馴化，顯示蒙面為他們的暴力行為「壯胆」，而且執法人員難於確認蒙面人的身份，大大降低了追究蒙面罪犯的入罪機會。

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國際標準。

三、《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四、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五、 基於上述原因及反暴制亂需要，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永久性居民

梁宗文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一、「修例風波」以來，蒙面激進示威者、蒙面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他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防毒面具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存在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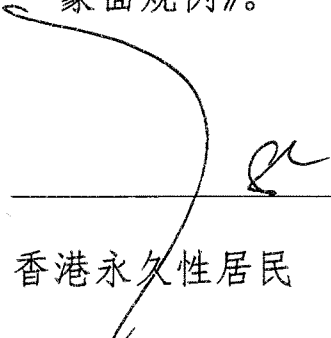
從新聞影片看到，不少威武的蒙面罪犯，在被拉下口罩時，立即馴化，顯示蒙面為他們的暴力行為「壯胆」，而且執法人員難於確認蒙面人的身份，大大降低了追究蒙面罪犯的入罪機會。

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國際標準。

三、《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四、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五、 基於上述原因及反暴制亂需要，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永久性居民

謝國宇

2019年12月3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可有效遏制抗爭者“只要不被認出即可不受法律制裁”的幻想。自“修例風波”以來，大量打砸店鋪、破壞公物、人身攻擊、縱火、堵路等嚴重危害公眾人身和財產安全的違法行為，都是抗爭者在蒙面狀態下進行的。一方面，蒙面導致違法者無法被有效識別、追捕，已造成的惡劣後果無人承擔責任；另一方面，蒙面帶來的“安全感”使違法者肆意連續實施違法行為，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受到持續威脅。在已知的被拍攝或被目擊的多個場景中，一旦蒙面者被撤下面罩露出真容，其會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掩面逃逸，充分證明蒙面者蒙面的目的即為逃避法律制裁。
2.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已明確表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符合香港基本法，《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並且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等有關條例沒有衝突，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合乎現有法律的。中央政府要求香港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止暴制亂也是當前特區政府最重要的任務，在此特殊時期新訂《禁止蒙面規例》是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有力舉措，合乎道理。《禁止

蒙面规例》料将有效遏制抗争者违法伤害香港市民、破坏店铺和公共交通的冲动，极大提高市民安全感，合乎市民感情。

3. 坚定执行《禁止蒙面规例》以发挥更大效果。《禁止蒙面规例》颁布后，蒙面参与违法活动的抗争者有所减少。但是，仍然有相当数量的抗争者继续蒙面，对城市进行持续性的非法破坏，这是对法律的公然挑衅蔑视，这其中有对《禁止蒙面规例》执行不坚决的因素。强烈建议加大对《禁止蒙面规例》的执行力度，坚决拘捕违法蒙面者，使所有违法者都得到应有的惩处，保障市民安全，维护法律尊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條例風波自六月以來，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2、基本法第 48 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這是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重大憲制職權，也是特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關鍵所在。行政長官執行基本法和特區法律、依法制暴止亂的行為，特區法院應以最大的善意予以尊重和維護。

3、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蒙面法”並非香港首創，已有百餘年歷史。

在美國，禁蒙面法可追溯至 20 世紀中期，不少州通過此法取締三 K 黨。而在當下，政治立場偏激的蒙面示威者，依然是該法的主要打擊目標。

1975 年，義大利立法嚴格禁止穿著任何可遮蓋面部的服裝，違法者會被罰款及監禁。

自 1980 年代起，德國就立法規定在示威等公眾集會中不可掩飾身份，以便員警能夠辨認，違法者可被處一年監禁。8 月 17 日，德國柏林、漢堡、科隆三大城市均舉行“愛國護港”集會。一名用黑色面罩包裹頭部的“港獨”分子出現在科隆的集會現場，被德國員警要求摘下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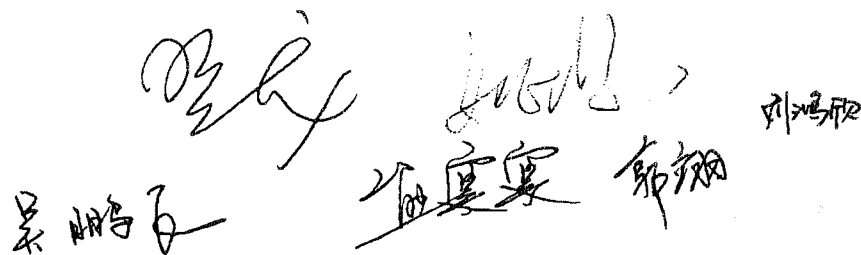
2000年，丹麥法例列明，任何人若在公眾場合集會、遊行時使用頭巾，口罩，油漆等掩面以防止身份被識別，會被罰款或判處最高六年監禁。

在奧地利，自2002年起，集會法就禁止蒙面。違反禁令可被處6個月監禁，再犯者可被處一年監禁或罰款。

2013年6月，加拿大國會通過“禁止在非法集會和騷亂中隱藏身份”法案，禁止公民通過佩戴面具或使用其他偽裝掩蓋身份以參與騷亂和非法集會。法案規定違例者可被處10年監禁。同年西班牙亦實行公民安全法，規定掩蓋面部的示威人士可被罰3萬歐元。

法國于2010年通過禁蒙面法，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眾場所以面紗等蒙面。違者可被罰款150歐元或接受公民教育課。今年，為加強應對“黃背心”運動，法國議會將《禁蒙面法》升級，當示威被視作擾亂公眾秩序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在示威場地及周邊地點蒙面，即可被罰款1.5萬歐元及處一年監禁。

聯名簽署：


吳曉子 李慶雲 郭翔 劉鴻順

2019年12月2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員警執法的情況。這一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蒙面法”並非香港首創，已有百餘年歷史。

在美國，禁蒙面法可追溯至 20 世紀中期，不少州通過此法取締三 K 黨。而在當下，政治立場偏激的蒙面示威者，依然是該法的主要打擊目標。

1975 年，義大利立法嚴格禁止穿著任何可遮蓋面部的服裝，違法者會被罰款及監禁。

自 1980 年代起，德國就立法規定在示威等公眾集會中不可掩飾身份，以便員警能夠辨認，違法者可被處一年監禁。8 月 17 日，德國柏林、漢堡、科隆三大城市均舉行“愛國護港”集會。一名用黑色面罩包裹頭部的“港獨”分子出現在科隆的集會現場，被德國員警要求摘下面罩。

2000年，丹麥法例列明，任何人若在公眾場合集會、遊行時使用頭巾，口罩，油漆等掩面以防止身份被識別，會被罰款或判處最高六年監禁。在奧地利，自2002年起，集會法就禁止蒙面。違反禁令可被處6個月監禁，再犯者可被處一年監禁或罰款。

2013年6月，加拿大國會通過“禁止在非法集會和騷亂中隱藏身份”法案，禁止公民通過佩戴面具或使用其他偽裝掩蓋身份以參與騷亂和非法集會。法案規定違例者可被處10年監禁。同年西班牙亦實行公民安全法，規定掩蓋面部的示威人士可被罰3萬歐元。

法國于2010年通過禁蒙面法，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眾場所以面紗等蒙面。違者可被罰款150歐元或接受公民教育課。今年，為加強應對“黃背心”運動，法國議會將《禁蒙面法》升級，當示威被視作擾亂公眾秩序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在示威場地及周邊地點蒙面，即可被罰款1.5萬歐元及處一年監禁。

3、基本法第48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這是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重大憲制職權，也是特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關鍵所在。行政長官執行基本法和特區法律、依法制暴止亂的行為，特區法院應以最大的善意予以尊重和維護。

聯名簽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cluding: 王舒婷, 王舒婷, Wilson, merling, 2019, sherry, Rude, and others.

2019年12月2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or set of initials.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符花麗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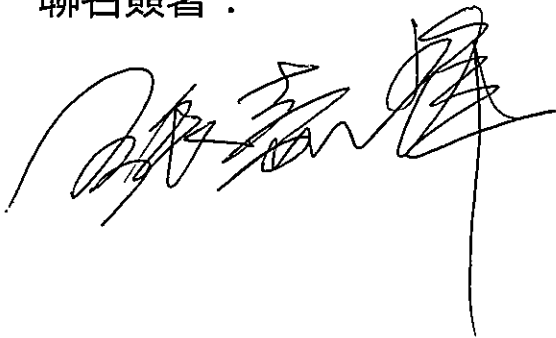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嘉庚' (Chen Jiak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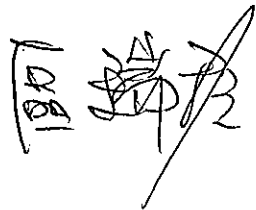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周錫良' (Zhou Xiliang), which is a common name for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omewhat abstract style.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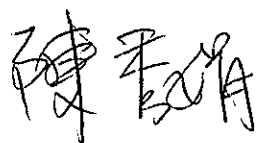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陳香梅' (Chen Xiangmei), written in black ink.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楊世紅' (Yang Shi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Sang 黃惠怡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Grace'.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張名強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黃偉仁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read "林子" (Lin Zi).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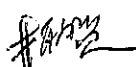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洪晶晶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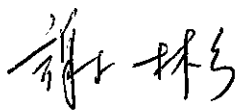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希君' (Chen Xijun).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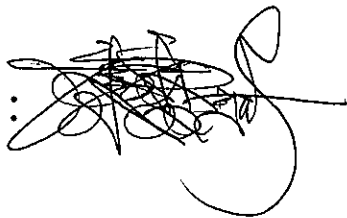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complex,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multiple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i Kong'.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楊青嵐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張健威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stroke across the middle,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with a small horizontal dash at the end.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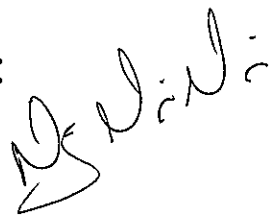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Ng W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湯淑環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鄧雅諾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that appear to be 'J. Lee'.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3.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持續了5個多月的社會暴亂，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黃念信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持續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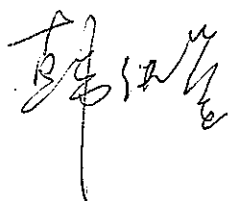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3.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持續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3/11/20
C
N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約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Alan Sui Yam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持續了5個多月的社會暴亂，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持續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灼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4.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楊添榮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約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吳春滿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持續了5個多月的社會暴亂，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約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周國權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約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陳耕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約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4.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楊茲權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3.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梁家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持續了5個多月的社會暴亂，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李卓人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約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4.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April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持續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約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4.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Larry Hui Wen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持續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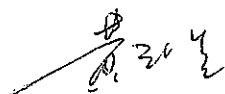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3/11/20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灼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黃全毓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3.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蔡清景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3.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Harry Chew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Lau Kin Hang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展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何啟雄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灼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李卓人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灼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soferwuj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已持續5個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3.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在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香港持續多月的暴力行動，令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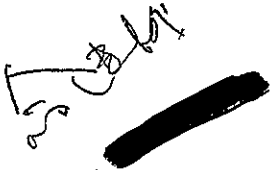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各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正義之舉。

3.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019年12月2日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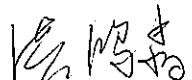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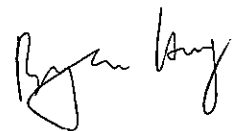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市民：Cheng Hong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張孝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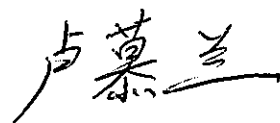
2019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盧健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盧穎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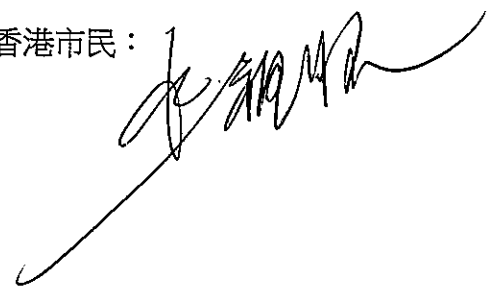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市民：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徐東山

2019 年 12 月 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2019 年 12 月 3 日

香港市民：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盧錦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6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丘悅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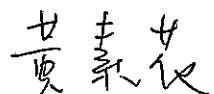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019年12月2日

香港市民：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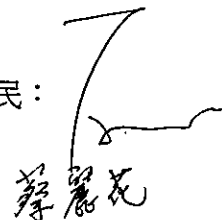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2019 年 12 月 2 日

香港市民：



蔡麗花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2019 年 12 月 5 日

香港市民： 鄧麗娟
翁錦明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林高昇

2019 年 12 月 5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5日

鄧國強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岑沛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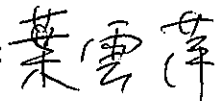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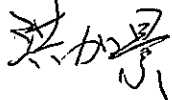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 年 12 月 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王丕仁

2019 年 12 月 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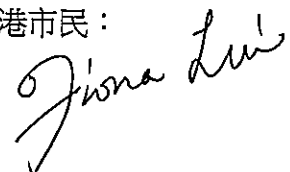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019年12月3日

香港市民：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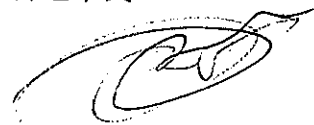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月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 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洪天寶

2019 年 12 月 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本人致函表示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洪林雅

2019 年 12 月 2 日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 5 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UNG HUNG HUNG

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UNG KWOK HSE

2019.11.27

《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 5 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UNG WAI CHING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
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
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
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
器。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
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
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
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
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
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
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DONG SHAN SHAN

2019.11.26

反汽油彈的暴徒、于手鐵儀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Ng cheung kang

2019.11.26

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ZengCaiYu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 1845 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hang Ming Yuet
2019.11.27

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SOI HUNG LAU

2019.11.26

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 5 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HOI HUNG KEI

2019.11.26

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Amy

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 5 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UNG WAI CHING

2019.11.26

心門好。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HAN CHING TAM

2019.11.27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Jenny

2019.11.26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包括：

- 一、 該規例對香港目前止暴製亂存在必要性。現在最重要的是採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制止暴力蔓延。事實上，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名譽已經在過去幾個月中被大大污損了。本人希望《禁蒙面法》和其他必要的措施能落實執行，阻止暴力的進一步升級，否則國際投資者大批撤離，那才是真正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和國際地位受損。
- 二、 規例對暴力人士具有威脅作用。從過去四個月的情況來看，絕大多數的暴力行為由蒙面暴徒做出，而且蒙面會使他們更容易做出更加激進的行為，並不易被員警發現。《禁蒙面法》隨著時間的推移會發揮作用。該規例規定，一旦違反，就不是普通的違法行為，而是刑事犯罪，絕大多數人都不想牽涉到刑事犯罪中，因為這將影響終身。
- 三、 該規例在國際上有成熟運作經驗。包括美國(部分地區)、加拿大、英國、法國等都已經制定類似法律，香港已經是“落後”了。國際投資者主要關心的是法治和社會穩定，由特區用內部法律自行立法不會影響“一國兩制”和投資者信心，只會對穩定局面有好處。
- 四、 規例目的單純是止暴製亂，不影響市民生活。《禁蒙面法》立法目的是為了阻止暴力人士在蒙面的情況下進行暴力行為，只要市民有合理的辯解理由，即使蒙面也不會犯法，而且法庭會對個案的具體情況是否合理進行把關，並通過判例的形式進一步完善禁止蒙面的制度。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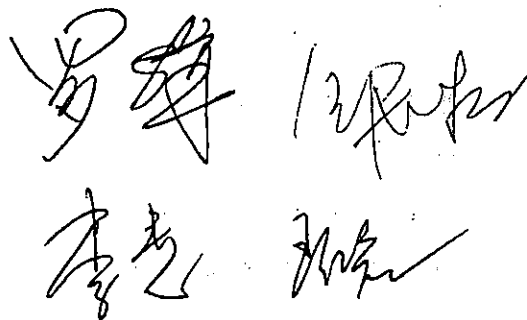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例風波以來，屢次出現激進分子打砸港鐵站設施、破壞政府建築物及商鋪、襲擊警員和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等惡劣事件。很多人在肆意破壞時都戴著口罩，導致警員難以將違法分子繩之以法。《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一方面對激進分子起到阻嚇作用，警告他們不要違法犯罪；另一方面讓家長、教師更重視對青年的警示教育，避免更多青年被激進分子裹挾、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已經規定，在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於緊急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同時，《禁止蒙面規例》屬於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復會後也將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在程式上是完全正當的。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多個國家訂有法例禁止群眾在公眾聚會、集會、示威中或公眾地方隱藏身份。這些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瑞典、西班牙、丹麥、挪威、德國及奧地利。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停止暴力，恢復秩序。



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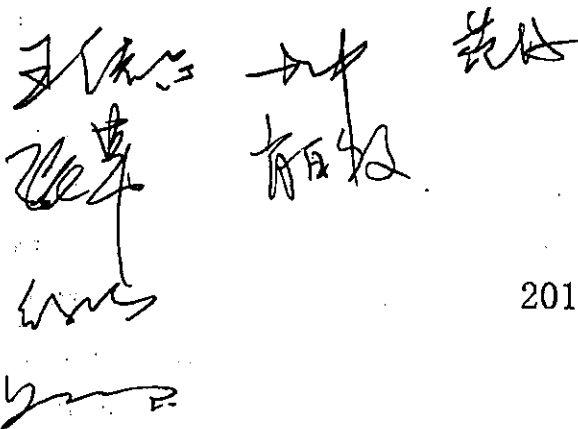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止暴制亂是當前特區政府的急務。我們特別留意到在過去數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分，妨礙警方執法，亦同時令搜證的工作更加困難。黑色暴亂嚴重損害香港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也揭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法院的裁決不僅為“止暴制亂”增添不明朗因素，更對特區政府今後依法施政造成負面影響。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內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判決的內容嚴重削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2019 年 12 月 2 日

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于法有据合乎情理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月4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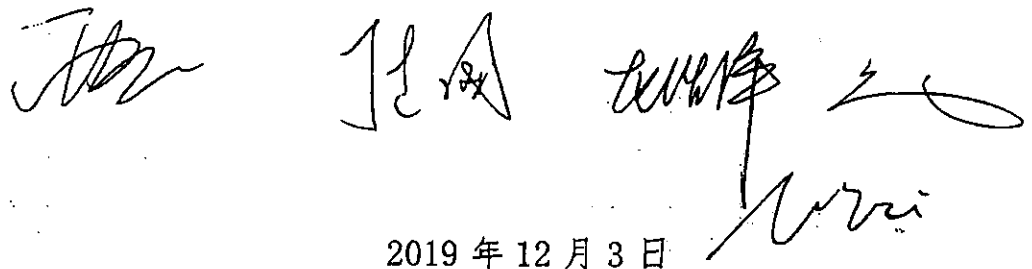
1、10月4日晚至5日凌晨，一些蒙面暴力分子破壞政府建築物、公共交通系統、商店等，惡意攻擊不同立場的市民，甚至有便衣警員遭到圍打、擲汽油彈，香港度過黑暗一夜，社會陷入半癱瘓狀態。激進示威者戴著口罩、防毒面具，給警方執法帶來困難，示威者也因此有恃無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當前止暴制亂來說是有效的法律手段，有助於降低暴力程度，讓更多人回歸理性。

2、香港現行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經過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為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該規例實施以來對止暴制亂發揮了積極作用。

3、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有關規例的規定不符合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我等將密切關注此案的後續發展。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嚴格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共同承擔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責任。

聯署簽名：



2019年12月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月4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周惠靈
趙永梅
黃國明
尹桂棠
張平
黃國明

張永光
黃國明

陳明霞
黃浩昭
甄永林

黃國明
黃國明

聯署人簽名：

林博 許利亞 吳錦英
林博 許利亞 吳錦英
傅利生 許錫強
李丁華 程峰
James 傅錫強
李宏輝 黃錦強
吳錫潮 黃錫強
2019年12月2日
聯絡電話: 903233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廖綺雯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莫文旭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永雄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郭瑞欽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何家傑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卜麗怡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伍沛蓮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蘇兆輝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石麗冰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蘇慧伶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葉玲玲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林翠梅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福貴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梁燕萍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周漢華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張志明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鍾容娣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Tu Yan Ling 謹啟

2019 年 12 月 5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嚴重影響了市民的正常生活，反修例運動持續半年，因擔心示威者堵塞交通，破壞交通工具，週末無法正常出行。我認為，遊行集會活動並非是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力。政府施行《禁止蒙面規例》，是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有利於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我堅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並切實落實正確嚴格的執行！

—— 一位普通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在特殊時期施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堅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並切實落實正確嚴格的執行！

——一位普通香港市民

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于法有据合乎情理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月4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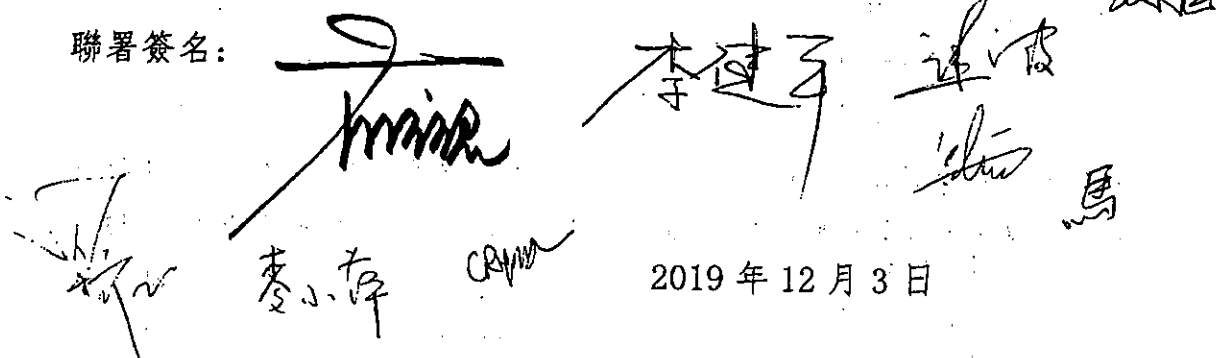
1、10月4日晚至5日凌晨，一些蒙面暴力分子破壞政府建築物、公共交通系統、商店等，惡意攻擊不同立場的市民，甚至有便衣警員遭到圍打、擲汽油彈，香港度過黑暗一夜，社會陷入半癱瘓狀態。激進示威者戴著口罩、防毒面具，給警方執法帶來困難，示威者也因此有恃無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當前止暴制亂來說是有效的法律手段，有助於降低暴力程度，讓更多人回歸理性。

2、香港現行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經過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為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該規例實施以來對止暴制亂發揮了積極作用。

3、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有關規例的規定不符合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我等將密切關注此案的後續發展。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嚴格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共同承擔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責任。

聯署簽名：



 李健平 李波 張龍
 麥小萍 馬

2019年12月3日

Att: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gislative committee of HK

FAX:21857845

In support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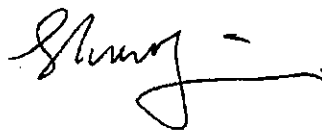
Dear committee members:

I strongly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believe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now to against current endless riots.

Besides medical reasons, who will wear mask when he (she) takes action? I guess the person who doesn't want to responsible for his (her) behavior will play the game more often! Such like bank robber or other criminals. If you do insist your belief and do feel you are integrity, you should be brave enough to show your truth face than hiding in darkness.

Privacy protection is a good topic for personal issue rather than in parade. If you go out in a public area to support or against a public issue then you are putting yourself in a public affairs, so you HAVE DECIDED to trade off your privacy during the moment you are IN the public affairs.

Wish my voice will be heard.



03/12/2019

TO: Secretariat,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upport for enact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ap 241K) (“PFCR”)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It is well recognized that an individual’s rights and freedom are not absolute and may be subject to lawful restrictions. For example, Art 17 of the Bill of Rights provides: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 No restrictions may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other than those impos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public orde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emphasis highlighted].

The aims of PFCR are very legitimate: (i) deterrence and elimination of the emboldening effect for those who may otherwise, with the advantage of facial covering, break the law, and (ii) facilit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Both would serve to promote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order and public safety. M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Bill of Rights expressly permit restriction or limitation of the relevant rights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on of public order and/or public safety: see Art 15(3)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Art 16(3)(b)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Art 17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Art 18(2)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the Bill of Rights.

Since mid-2019, Hong Kong has witnessed many instances where certain protesters have created enormous damage and danger by their illegal acts of violence and vandalism. The more violent protesters were often all suited up and masked by facial covering such as surgical masks, balaclavas and gas masks which concealed their identity, which makes it harder for them to be identified, arrested, and successfully prosecuted, and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would make such tactic much less effective. Police officers need to be able to identify the protesters engaged in unlawful or criminal activities to make arrests and restore public order amid chaos, but the concealment of identity by face covering is a major impediment to law enforcement.

The making of the PFCR will also signal a clear disapproval by the law, not merely of acts of violence and vandalism, but also of the illegitimate use of face covering to conceal one’s identity while breaking the law. The PFCR can act as an effective deterrent against at least some protesters from being induced to break the law by instigating or joining violent or riotous behaviour.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society will return to peaceful and safe status by enforcing PFCR asap.

Yours faithfully,



FUNG Ka Ye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

電話：██████████ 或 ██████████

電郵：██████████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儘管目前依然有暴力事件發生，但參與暴力行為的人數正在下降，警方也認同規例可以有效協助警方執法及舉證，所以《禁止蒙面規例》具有一定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10月4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佈，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安條例》所規範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以及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和暴動中使用蒙面物品。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良苦用心”。目前香港參與違法暴力衝擊而被捕的人中，18歲以下青少年高達數百人，新規例可以阻嚇更多被煽惑的青少年“墮入法網”。要保護青少年學生，不單需要家長、教師的正面引導，更需要明確劃定法律界限。事實上，“禁蒙面法”的出發點主要不在於懲罰，而在於警戒、預防。

共同守護法治，止暴制亂才有希望。要確保香港繁榮穩定，需要每一個持份者站出來，發出“正義之聲”，做出“正義之舉”。對《禁止蒙面規例》我們表示堅定的支持。

香港市民： 王偉元 張正龍 鄭添仁 歐百奮 鄭秋波 林藕嶺
鄧策娟 汪永梅 郭財山 鍾月慧 李月芬 潘淑梅 林蓮娘 郭如美
鄭木蘭 黃國利 黃京利 郭虹 莫勤月 倪織瓊 余秀蓮 邱惠娘
王純輝 潘麗群 陳友明 李贊平 鄭福全 梁其珍 賴增創 鄭坤發
鄭廣烈 許秀清 林國團 鄧策鈞 蔡明旭 蔡天達 康炳祥 潘志超
李福成 黃必利 王瑞琪 郭文 李月香 黃賜宏 黎玉貞 潘慧芳
吳似霞 高銀英 馮雪花 蔡秀英 蘇雪梅 楊賽娟 黃文菊 郭玉富

日期：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亂港暴徒以反修例為藉口，目無法紀，大肆破壞社會秩序，踐踏法制尊嚴，對公共財產和市民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充分暴露了他們兇殘、惡毒、唯我獨尊的本性，本公司鼎力支持特首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權利，頒布《蒙面法》，嚴厲打擊違法行徑。期待政府能繼續嚴格執法，將亂港暴徒捉拿歸案，盡早恢復社會繁榮穩定局面，還市民安心舒適的生活環境！

閩勞（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亂港暴徒以反修例為藉口，目無法紀，大肆破壞社會秩序，踐踏法制尊嚴，對公共財產和市民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充分暴露了他們兇殘、惡毒、唯我獨尊的本性，我們鼎力支持特首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權利，頒布《蒙面法》，嚴厲打擊違法行徑。期待政府能繼續嚴格執法，將亂港暴徒捉拿歸案，盡早恢復社會安寧！

市民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 ██████████

電話： ██████████ 或 ██████████

電郵： ██████████

10月4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佈，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安條例》所規範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以及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和暴動中使用蒙面物品。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們表示堅定的支持。

香港市民： 陳 崑 高 峰 蘇 灝 王俊文 梁煒茵 黃澤端
廖集善 林永美 李嘉燕 劉北龍 陳幼蓮 林賽珠 陳長盛 鄭玉環
鄭 中 黃俊才 李龍芳 林 寧 黃秋敏 周德和 張惠娟 白月英
李佳蕓 申桂蘭 關玉華 黃源泉 李耀嘉 林金殿 古錚輝 吳文泉
李民輝 楊一文 林凱章 李根泰 郭建生 李莉莉 周材新 吳家風

日期：2019年12月3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反修例活動引起的社會問題已經持續多時，並且愈演愈烈，破壞強度愈來愈大，歸根到底，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有鑒於此，香港要恢復良好的社會秩序，止暴制亂，《禁止蒙面規例》非常之重要。亦都懇請立法會能夠重視，重啟《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嚴格實施，止暴制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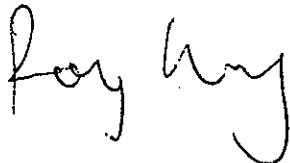


中泉（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6月9日開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甚至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令到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商機，不少商店因而倒閉。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嚴正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儘快平息暴動，保持一個和平自由的城市。謝謝！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6月9日開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甚至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令到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商機，不少商店因而倒閉。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嚴正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儘快平息暴動，保持一個和平自由的城市。謝謝！



廖子敬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6月9日開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甚至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令到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商機，不少商店因而倒閉。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嚴正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儘快平息暴動，保持一個和平自由的城市。謝謝！

5: y 敬啟
陳國強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6月9日開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甚至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令到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商機，不少商店因而倒閉。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嚴正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儘快平息暴動，保持一個和平自由的城市。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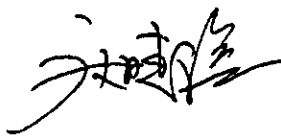
敬啟

何業強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6月9日開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甚至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令到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商機，不少商店因而倒閉。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嚴正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儘快平息暴動，保持一個和平自由的城市。謝謝！

 敬啟
2019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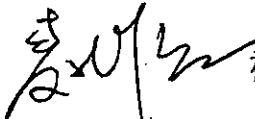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6月9日開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甚至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令到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商機，不少商店因而倒閉。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嚴正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儘快平息暴動，保持一個和平自由的城市。 謝謝！

謝盈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6月9日開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甚至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令到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商機，不少商店因而倒閉。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嚴正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儘快平息暴動，保持一個和平自由的城市。謝謝！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損壞港鐵車站、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而且本人相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效減低示威者的人數，再不停止暴力，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Carman

敬啟

2019年12月 }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政府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6月9日開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甚至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令到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商機，不少商店因而倒閉。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本人支持香港政府嚴正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儘快平息暴動，保持一個和平自由的城市。 謝謝！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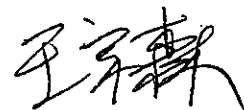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損壞港鐵車站、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而且本人相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效減低示威者的人數，再不停止暴力，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損壞港鐵車站、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而且本人相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效減低示威者的人數，再不停止暴力，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損壞港鐵車站、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而且本人相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效減低示威者的人數，再不停止暴力，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許冠文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損壞港鐵車站、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而且本人相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效減低示威者的人數，再不停止暴力，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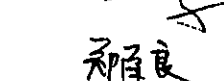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損壞港鐵車站、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而且本人相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效減低示威者的人數，再不停止暴力，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敬啟
2019年12月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損壞港鐵車站、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而且本人相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效減低示威者的人數，再不停止暴力，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使用《緊急法》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損壞港鐵車站、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而且本人相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效減低示威者的人數，再不停止暴力，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敬啟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REDACTED]

電話：[REDACTED] 或 [REDACTED]

電郵：[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全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剝奪市民集會和遊行的基本權利，而是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尤其是出於識別罪犯的正當利益。

《禁止蒙面規例》可以阻嚇違法行動，幫助警察執法、蒐證、舉證，同時也可能減少暴徒和警察的正面衝突，減少流血事件，是雙贏，值得支持。

香港市民：張佑仲 林銘森 朱南生 王修齡 張瑞鏡 朱正
王強 梁思謀 華國平 胡國贊 李振德 鍾保家 王穗英 葉聯意
潘浩文 顏純炯 劉愛麗 劉宇新 黃淑珍 張祝華 劉相尚 盧關綺華
許銳騰 張俏英 吳榮治 周傑男 蕭麗英 林格力 林堅 李玉良
古宣輝 張勤 溫惜今 黃楚和 屠海鳴 葉東輝 李達生 黃惠山
李永彰 葉蓮芳 葉樹林 蔡碧強 陳進強 姚志勝 李常盛 李碧蕙
歐陽永 王欽賢 王錦彪 梁淦基 饒耀武 林慧卿 陳金烈 王欽賢

日期：2019年12月3日

Fax 21257895

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于法有据合乎情理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月4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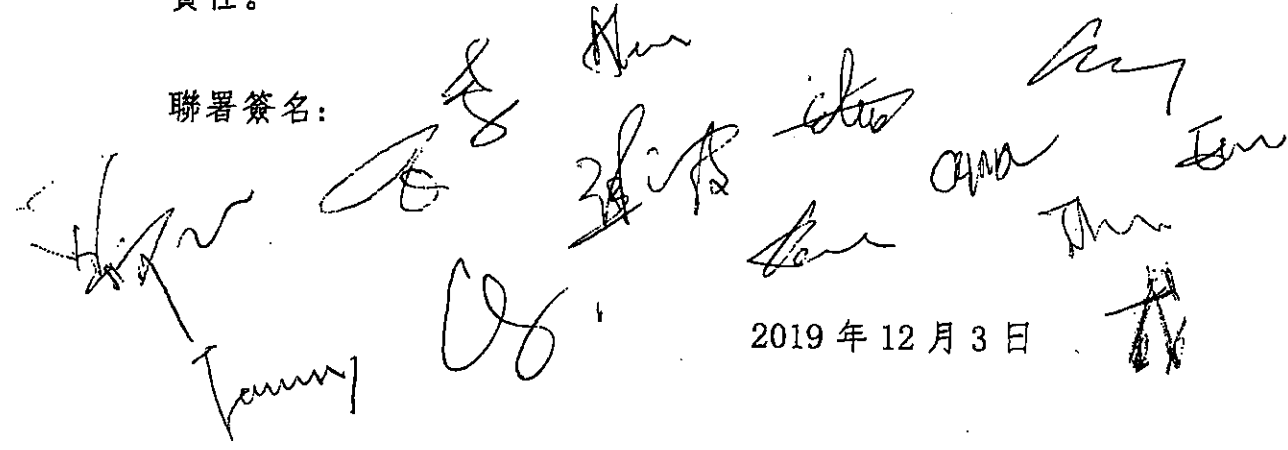
1、10月4日晚至5日凌晨，一些蒙面暴力分子破壞政府建築物、公共交通系統、商店等，惡意攻擊不同立場的市民，甚至有便衣警員遭到圍打、擲汽油彈，香港度過黑暗一夜，社會陷入半癱瘓狀態。激進示威者戴著口罩、防毒面具，給警方執法帶來困難，示威者也因此有恃無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當前止暴制亂來說是有效的法律手段，有助於降低暴力程度，讓更多人回歸理性。

2、香港現行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經過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為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該規例實施以來對止暴制亂發揮了積極作用。

3、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有關規例的規定不符合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我等將密切關注此案的後續發展。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嚴格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共同承擔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責任。

聯署簽名：



2019年12月3日

Fax 21257895

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于法有据合乎情理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月4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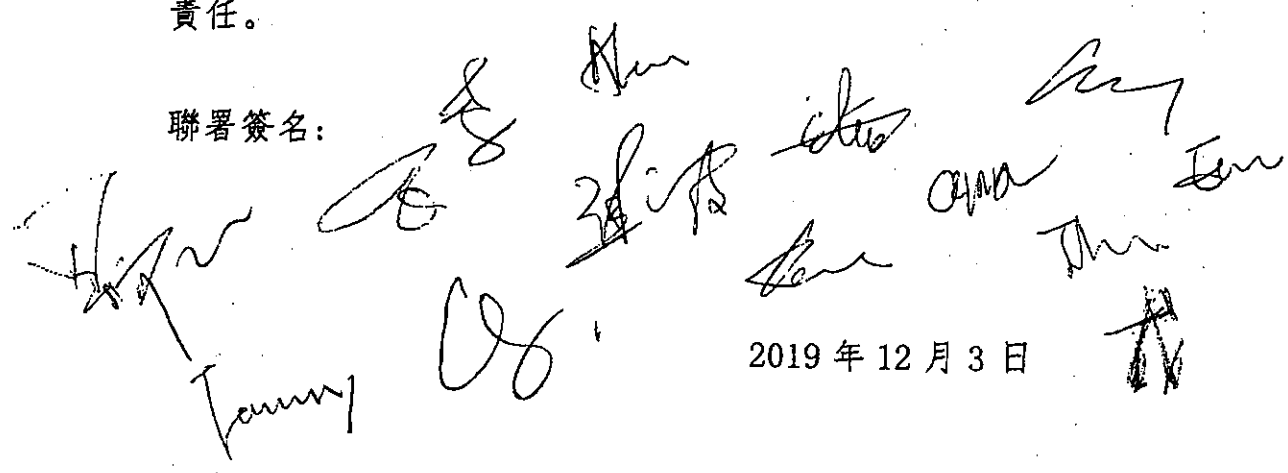
1、10月4日晚至5日凌晨，一些蒙面暴力分子破壞政府建築物、公共交通系統、商店等，惡意攻擊不同立場的市民，甚至有便衣警員遭到圍打、擲汽油彈，香港度過黑暗一夜，社會陷入半癱瘓狀態。激進示威者戴著口罩、防毒面具，給警方執法帶來困難，示威者也因此有恃無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當前止暴制亂來說是有效的法律手段，有助於降低暴力程度，讓更多人回歸理性。

2、香港現行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經過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為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該規例實施以來對止暴制亂發揮了積極作用。

3、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有關規例的規定不符合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我等將密切關注此案的後續發展。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嚴格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共同承擔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責任。

聯署簽名：



2019年12月3日

致：<禁止蒙面修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F: 2185 7845)

<禁止蒙面修例>小組委員會：

我身為香港市民熱愛此地，心愛從小長大的香港，我的家人、朋友也在香港，看見最近為數不少的蒙面人以反修例等各種藉口參與遊行、集會、示威後更訴諸暴力，在香港各處肆意破壞並襲擊市民，心痛不已。他們以蒙面打扮遮蓋容貌以圖逃避法律制裁，嚴重影響香港的法治及安寧。部份學生亦參與其中並以蒙面避開法律責任，長此下去，香港實難儘快回復正軌，再不是以往安居樂業的家。

本人極力支持及贊成實施禁止蒙面法，遊行、集會不可蒙面，我們每位香港市民都需要對個人行為負上責任。

希望香港再次回復昔日的繁榮穩定，即時停止所有暴力行為，學生們亦重歸正軌努力學業。

鄭佩儀 (香港市民)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 6 月《逃犯條例》推出以來，至今已有近半年了，我已經受夠了誠惶誠恐的日子，不得不走出來表示一下個人意見。

本人從來沒有政治傾向，對於示威者的破壞性行為，我深表不滿，一直保持沉默和觀察，從和平示威演變成暴力，香港政府不得不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我個人是表示支持的，否則香港將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最後示威者把暴力升級到紅磡收費站和理工大學天橋燒炸了，這樣做實在太過分了，把連接九龍區和港島區的重要樞紐給癱瘓了，香港政府在別無他選情況下實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也是無可口非啊！

極力支持香港政府果斷執法！讓犯罪的人得到應有的懲罰，儘快恢復香港安全繁榮穩定的生活秩序！

2019 年 12 月 3 日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委員曾志強好：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Xi li long

2019.11.26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香港現在各區都出現了很嚴重、很廣泛的蒙面無恥暴徒暴力破壞行為。癱瘓香港的大部分交通系統。破壞了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出行和商業活動。

我們亦看到他們針對性地大肆破壞，攻擊一些他們自己選定的目標商店。這不但令香港商業活動受損，亦製造了很大的恐慌。如果某一個系列的商店說了一些話令這些暴徒不滿，他們就會肆意攻擊這一系列的商店，散播恐怖意識，令香港難以恢復平靜。這種暴力行為已經去到沒有底線，無法無天。因此我非常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執法。

支持者

何天洪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當暴徒大肆破壞商場、地鐵站的設施，他們說這些是死物，但事實上他們傷害的是廣大香港市民。大家都看到一些數字，經過四個月這麼混亂的情況，首當其衝受到很大打擊的，是我們的零售、餐飲、旅遊和酒店；這幾個行業裏共有六十萬人工作，這六十萬人中很多都是基層僱員，甚至可以說是「手停就口停」，影響着很多基層市民。

雖然執法上會有困難，但我相信頒布命令後會增加阻嚇力，令一些人不再參加非法暴力行為。

支持者

趙桂賢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在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者

李萍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從2019年6月開始，原本和平理性非暴力的集會運動升級為暴力社會運動，一些蒙面集會人士依仗蒙面，不計後果地對香港公共設施、商店、馬路等設施進行大肆破壞，令香港局勢動蕩，對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影響。

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希望政府堅持對集會時禁止蒙面執法，對破壞香港的蒙面人士譴以嚴厲的責備，盡快恢復香港社會秩序。

一名香港普通市民

KARL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最近, 激進示威者「肆意瘋狂」打持不同意見的人, 亦襲擊警察和警署, 《禁蒙面法》阻止人在蒙面後使用暴力, 第二是警方刑事調查隊可有效調查或搜證, 蒙面的犯事人不能有效被辨認出來, 法庭亦不易接受不能辨認身份的疑犯。

受《禁蒙面法》影響的只是少數「極端暴力份子」, 反而給予和平示威參與者更多保障, 頒布命令後會增加阻嚇力, 令一些人不再參加非法暴力行為。

市民

Natalie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我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支持者

趙惠真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近半年香港社會持續動盪，部份人蒙面去做一些破壞公共設施的事情，更有甚者，蒙面人對與自己觀點不同的市民使用暴力，難道蒙頭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就可以做違法的事情？

試問，如果一個人從事的是一件光明正大可以見人的事情、又何畏將自己的容貌展示。所以，我贊成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市民 Kelly

03-12-2019

從過去幾個月情況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一個事實，絕大多數的暴力行為由蒙面暴徒做出，而且蒙面會使他們更容易做出更加激進的行為，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驚槍等暴行，而且不易被警察發現。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此時訂立《禁蒙面法》刻不容緩，政府頒佈《禁蒙面法》是合法合規且非常必要的，《禁蒙面法》立法的目的是為了阻止暴力人士在蒙面的情況下進行暴力行為，為了保護公眾安全，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也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威嚇作用。但不得不說，對於一些在最前線的窮兇極惡的暴徒，這一規例的震懾作用依然有限，需要更嚴厲的措施。《禁蒙面法》是具有針對性，對守法的市民而言影響不大。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您們好：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 1845 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AI SHUANG MIN
2019.11.27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您們好：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soi Leung Leung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HEN JIN QIAN

2019.11.2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修例風波”自6月9日發生至今已逾5個多月，期間有超過900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更有多宗演變成暴力違法活動，暴力表現越演越烈，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日常生活，對市民生命構成極大的威脅。

據保安局統計，截至11月中旬，警方共拘捕了4319人，現時只有644人被落案、票控或簽保守行為等進入司法程序，佔總數只有15%，其餘均是保釋候查或拒絕保釋候查的個案。落案起訴的人數之低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使警方增加偵查犯罪難度有一定關係。再者，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通過蒙面偽裝掩飾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投擲汽油彈、大肆縱火及毀壞設施，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進行圍毆等暴力行為，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特區政府要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必須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透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力區別開來，才是治標之本。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換句話說，特首林鄭月娥今年10月5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出《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香港法例及有法律依據。再者，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說明有關法例並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一般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最後，本司認為特區政府在緊急的情況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款》的香港法律規定、符合國際普遍做法、完全出於公眾利益的迫切性需要。本司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修例風波”自6月9日發生至今已逾5個多月，其抗爭規模和烈度超乎以往，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更有多宗演變成為暴力違法活動，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發放極端仇警言論、大肆毀壞及縱火，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生命甚至受到極大的威脅。

示威及遊行以“快閃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這些惡行與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為了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和及時的。事實上，目前無論普通法系國家或大陸法系國家，已制定與禁止蒙面相關的法例，當中包括了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先進國家，部份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更是非常嚴厲。因此，特首林鄭月娥今年10月5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出《禁止蒙面規例》，說明不是香港所獨有的，是許多國家維護國家安全所制定的措施之一。

另一方面，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在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禁止公眾集會人士蒙面，是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最後，本司認為特區政府在緊急的情況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款》的香港法律規定、符合國際普遍做法、完全出於公眾利益的迫切性需要。本司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集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 6 月《逃犯條例》推出以來，至今已有近半年了，我已經受夠了誠惶誠恐的日子，不得不走出來表示一下個人意見。

本人從來沒有政治傾向，對於示威者的破壞性行為，我深表不滿，一直保持沉默和觀察，從和平示威演變成暴力，香港政府不得不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我個人是表示支持的，否則香港將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最後示威者把暴力升級到紅磡收費站和理工大學天橋燒炸了，這樣做實在太過分了，把連接九龍區和港島區的重要樞紐給癱瘓了，香港政府在別無他選情況下實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也是無可口非啊！

極力支持香港政府果斷執法！讓犯罪的人得到應有的懲罰，儘快恢復香港安全繁榮穩定的生活秩序！

2019 年 12 月 3 日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致：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 6 月《逃犯條例》推出以來，至今已有近半年了，我已經受夠了誠惶誠恐的日子，不得不走出來表示一下個人意見。

本人從來沒有政治傾向，對於示威者的破壞性行為，我深表不滿，一直保持沉默和觀察，從和平示威演變成暴力，香港政府不得不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我個人是表示支持的，否則香港將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最後示威者把暴力升級到紅磡收費站和理工大學天橋燒炸了，這樣做實在太過分了，把連接九龍區和港島區的重要樞紐給癱瘓了，香港政府在別無他選情況下實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也是無可口非啊！

極力支持香港政府果斷執法！讓犯罪的人得到應有的懲罰，儘快恢復香港安全繁榮穩定的生活秩序！

2019 年 12 月 3 日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您好，

我写这封信想表达我对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的反对。公共游行中蒙面违法是在不少西方国家的法律条例里，其中包括美国、法国和德国，法律并不违反国家宪法。同时，游行者行为将越来越暴力，这几个月香港公共设施和街上商店几乎每周都被破坏，经济收到严重损害。为了保护社会和谐和市民安全，警方需要能够执行蒙面发，追究方法行为。因此，我强烈推荐再次考虑《禁止蒙面规例》的判定，考虑到人民安全，香港未来。

谢谢，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秘書

傳真: 2185 7845

高院上周裁定引用緊急情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憲，並且宣布禁止蒙面法無效，讓政府提出上訴。本人對此表達無奈，憤怒和極度不滿。

六月開始反逃犯條例以來，暴徒大肆破壞公物，嚴重阻塞交通，擾亂社會秩序，目無法紀，大大剝奪守法市民該有的權利。如果光明正大和平理性表達訴求為何要蒙面呢？暴徒用口罩遮蔽，埋沒良心，無法無天，肆無忌憚。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遵照國際慣例，合乎時宜和形勢，事在必行。規例針對的是真正暴徒，對於被煽動心智未成熟的青年來說，條例訂立是以威懾教化，讓他們理智，冷靜分析，不能一錯再錯！

歐美很多國家已經執行類似的條例，他們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執法上雖然有困難，但是香港現時處於複雜混亂的形勢下，治亂世用重典，希望增加阻嚇力，不能讓暴徒為所欲為，事無忌憚！

本人絕對贊成用立法和刑事措施，懲惡揚善，讓香港早日回復平靜安穩日子！

Amy Chan

3/12/2019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懇請書

Dear Sir / Madame,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最近看到立法會對於《禁止蒙面條例》存在不同聲音，本人鄭重懇請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條例》，並請加強執行力度！不僅僅現在應該在行政長官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基礎上實施，更應該立刻制定更嚴格的正式法律！具體原因如下！

- 香港所謂的“示威者”已經變成暴徒！恐怖分子！而且暴徒們全部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方式遮擋，對於懲戒暴徒產生很大障礙，甚至導致很多不懂事的小孩子參與其中。蒙面讓他們更加肆無忌憚！
- 全世界還有幾個文明國家允許蒙面進行公共集會遊行？香港法律條文的先進程度體現在哪裡？已經嚴重落後！建議繼續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在嚴格執行的同時，儘快制定更加嚴格的法律。
- 這些蒙面的黑衣人已經嚴重影響到普通市民的生活，已經出現很多私了事件了，再不儘快制止他們香港只會更加暴亂！已經要不能正常生活了，香港已經被暴力打入深淵。

止暴制亂是當務之急，而《禁止蒙面規例》是執行儘快止暴的關鍵，否則會有越來越多的人蒙面打砸搶、私了，香港真的很快就要成為一個恐怖之城、暴力之城！請儘快聆聽我們普通市民的意見，對那些邪惡的黑衣暴徒的善良就是對我們這些善良普通市民最大的邪惡！



一名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反修例活動引起的社會問題已經持續多時，並且愈演愈烈，破壞強度愈來愈大，歸根到底，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有鑒於此，香港要恢復良好的社會秩序，止暴制亂，《禁止蒙面規例》非常之重要。亦都懇請立法會能夠重視，重啟《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嚴格實施，止暴制亂！



中泉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2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反修例活動引起的社會問題已經持續多時，並且愈演愈烈，破壞強度愈來愈大，歸根到底，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有鑒於此，香港要恢復良好的社會秩序，止暴制亂，《禁止蒙面規例》非常之重要。亦都懇請立法會能夠重視，重啟《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嚴格實施，止暴制亂！

泉港電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堅決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yowoman to: kyyeung

06/12/2019 14:10

致 立法會相關工作人員：

本人非常並堅決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香港普通市民



反對“禁蒙面法”
Christine Lam to: kyyeung

07/12/2019 14:40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林美玲 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條例風波自六月以來，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2、基本法第48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這是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重大憲制職權，也是特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關鍵所在。行政長官執行基本法和特區法律、依法制止亂的行為，特區法院應以最大的善意予以尊重和維護。

3、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蒙面法”並非香港首創，已有百餘年歷史。

在美國，禁蒙面法可追溯至20世紀中期，不少州通過此法取締三K黨。而在當下，政治立場偏激的蒙面示威者，依然是該法的主要打擊目標。

1975年，義大利立法嚴格禁止穿著任何可遮蓋面部的服裝，違法者會被罰款及監禁。

自1980年代起，德國就立法規定在示威等公眾集會中不可掩飾身份，以便員警能夠辨認，違法者可被處一年監禁。8月17日，德國柏林、漢堡、科隆三大城市均舉行“愛國護港”集會。一名用黑色面罩包裹頭部的“港獨”分子出現在科隆的集會現場，被德國員警要求摘下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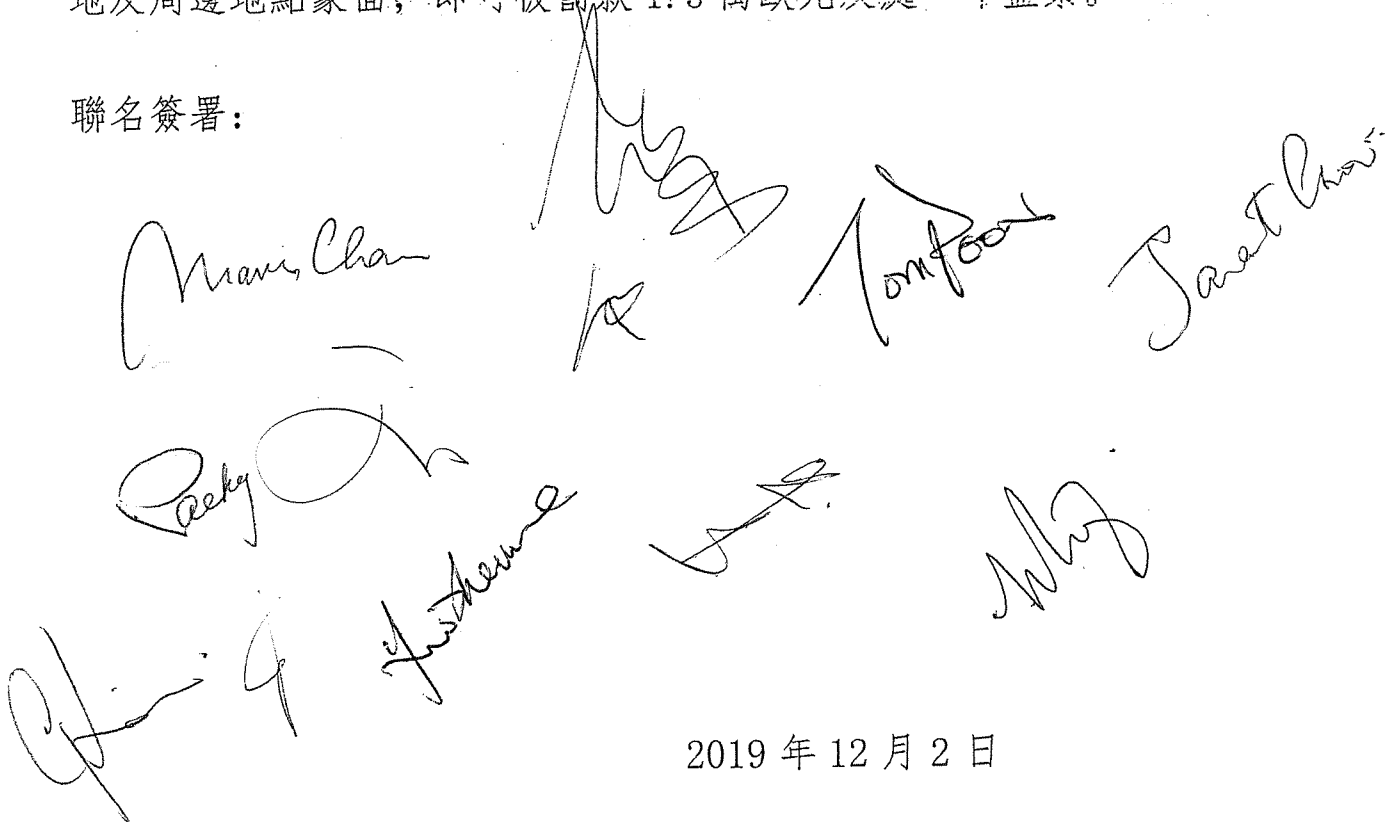
2000 年，丹麥法例列明，任何人若在公眾場合集會、遊行時使用頭巾，口罩，油漆等掩面以防止身份被識別，會被罰款或判處最高六年監禁。

在奧地利，自 2002 年起，集會法就禁止蒙面。違反禁令可被處 6 個月監禁，再犯者可被處一年監禁或罰款。

2013 年 6 月，加拿大國會通過“禁止在非法集會和騷亂中隱藏身份”法案，禁止公民通過佩戴面具或使用其他偽裝掩蓋身份以參與騷亂和非法集會。法案規定違例者可被處 10 年監禁。同年西班牙亦實行公民安全法，規定掩蓋面部的示威人士可被罰 3 萬歐元。

法國于 2010 年通過禁蒙面法，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眾場所以面紗等蒙面。違者可被罰款 150 歐元或接受公民教育課。今年，為加強應對“黃背心”運動，法國議會將《禁蒙面法》升級，當示威被視作擾亂公眾秩序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在示威場地及周邊地點蒙面，即可被罰款 1.5 萬歐元及處一年監禁。

聯名簽署：



The image shows 1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signatures are: Mavis Chan, Tony Fook, Janet Chow, Rocky Oh,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names.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2019 年 12 月 2 日

以上合共收集了 12 位人士簽名支持《禁止蒙面規定》，聯絡人 MAVIS CHAN 致電 [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示威游行活動由和平，理性，有序發展為暴力破壞，肆意堵路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的安全，嚴重擾亂市民的正常生活。這些激進示威者之所以肆無忌憚的進行這些違法破壞行為，就是因為他們使用口罩，面具，眼罩和頭盔等物件遮掩身份，以此增加警方的搜證難度，從而達到逃避法律責任的目的。

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有法律理據的，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回歸以來，香港的大型游行集會也不是一次兩次了，可都沒有這次因“修例風波”引發的抗爭規模大，肆意堵路縱火，破壞公共設施及商鋪，圍堵毆打不同意見市民，完全符合“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目的，正正是為了不讓這些違法亂紀的暴徒有逃避法律責任的機會，同時也消除那些被蠱惑的年青人的僥倖心態，減少暴力破壞事件發生，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還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家”。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Klleung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几個月以來，游行示威由和平示威演變為激進暴力警民衝突，以至蓄意堵路，阻礙公共交通，肆意破壞商鋪，影響市民正常生活，嚴重破壞香港經濟及公共秩序，而示威者敢於公然進行這些違法行爲，是他們用口罩，面具，眼罩和頭盔等物件遮掩身份，令警方不能辨認其身分，意圖就是逃避法律責任。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暴力示威者縱火，破壞鐵路及商鋪，圍堵毆打不同意見市民，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完全符合“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目的，正正是為了止暴制亂，恢復公共秩序，還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家”，不讓這些違法亂紀的暴徒有逃避法律責任的機會，對心存僥倖的年青人也有一定的警惕作用。

Chchui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近期暴力示威者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危害公共安全，對特區政府宣布，立即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通過《禁蒙面法》，禁止相關人士在指定場景而無合法理由遮閉全部或部分面容，本人表示支持。

過去數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情況令人非常憂慮，有鑑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因此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

一名香港市民

陳昌彌


日期:03.12.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鑑於過多月來社會運動,亂港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瘋狂襲警,圍毆市民,打砸搶燒,破壞社會安寧,影響民生及經濟發展,市民忍無可忍。法推動組」,促請立法禁止蒙面,希望法律的阻嚇力能讓青少年懸崖勒馬不參與蒙面違法,更協助警方搜證執法,止暴制亂,本人認為,本港社會風波持續,良好市民的出行及言論自由被剝奪,旅客和投資者亦對香港卻步,中小企業生意大幅下跌,無數市民生計受損,市民們早已苦不堪言。

「很多心理學報告均指出,一個人在蒙面隱藏身份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連月暴亂,暴徒往往刻意蒙面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責任。」,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刻不容緩,社會不能再包庇、縱容恐襲暴動的行徑。促請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Harrywu

01.12.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暴亂持續多月，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基礎，出現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威脅全港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高度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的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他們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商舖、縱火搶劫、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多是採用蒙面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暴力行動不斷升級，甚至投擲汽油彈，行徑如同恐怖主義。在此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實現止暴制亂。

2. 《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須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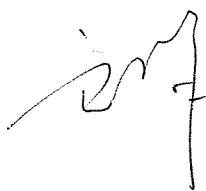
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約法治手段嚴懲暴力分子，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 《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正確。

在此本人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為了香港的未來及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修訂《逃犯條例》掀起的連串示威活動，演變成暴力衝突至今快將六個月。示威者持續的惡意破壞社會秩序，讓繁榮的香港，頓然變得滿目瘡痍。

六個月前的香港，出行方便，路面暢通，沒有堵路的情況，但自示威者的社會活動發生後，一班打工仔，上下班的時間卻要多用數小時或以上。示威者公然破壞道路設施，罔顧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若發生交通事故，可造成人命傷亡。另一方面，完全不尊重老弱婦孺及有需要人士使用無障礙設施的權利。示威者肆無忌憚破壞升降機，扶手電梯等，最可恥的是，就連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亦遭受破壞，絕大部份的視障人士過馬路時，都是依靠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示威者卻剝奪他們的出行自由，這些自私的行為，應嚴懲處理。

同時暴力行為亦開始滲透至校園，強行佔領大學，妨礙學生學習，破壞校園設施等。將學習的地方變成兵工廠，製造大量汽油彈、令到校園變得烏煙瘴氣，實在令人氣憤及心痛。

一班蒙面的示威者做了上述種種違法行為，目的只有一個 - 逃避刑責。他們以為戴著面罩隱藏身分，就能掩飾自己的罪行。錯了，香港是個法治社會，囑犯法例，理應處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是贊成的。制訂反蒙面法有效阻嚇激進分子之違法行為，而且有助警方執法。

祝願香港早日回復平靜！

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
PUI KWAN CHEUNG to: kyyeung

09/12/2019 10:42

您好, 本人強烈支持推行禁止蒙面規例。

動亂由六月至今,已接近半年,嚴重影響香港的每一位市民的日常生活。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游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所以希望盡快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張培群敬上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Leepang. 李瀚

2019 年 12 月 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梁翠嫻

張嘉年

陳新嫻

([REDACTED])

2019 年 12 月 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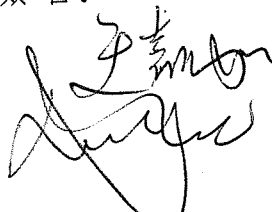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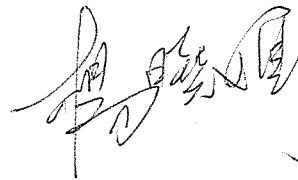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黃采盈

蕭素英、
繆錦權



()

2019 年 12 月 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

2019 年 12 月 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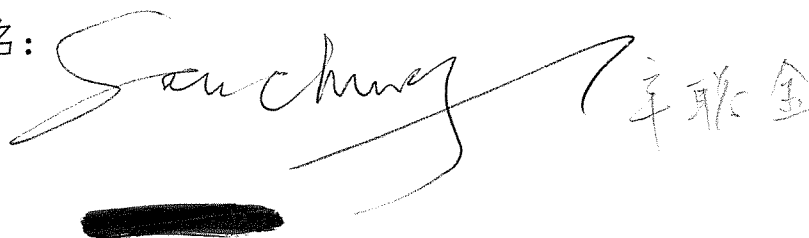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辛聯金

2019 年 12 月 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陳三壽

以理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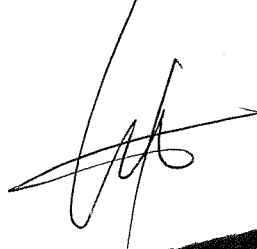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陳劍瑛

2019 年 12 月 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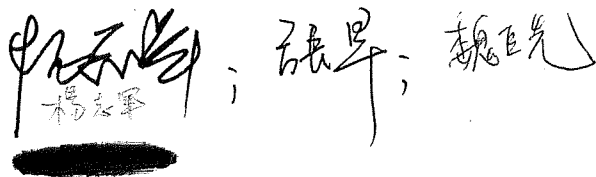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楊志軍；張昇；魏正光

2019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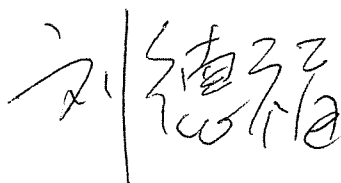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止暴制亂是當前特區政府的急務。我們特別留意到在過去數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分，妨礙警方執法，亦同時令搜證的工作更加困難。黑色暴亂嚴重損害香港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也揭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法院的裁決不僅為“止暴制亂”增添不明朗因素，更對特區政府今後依法施政造成負面影響。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內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判決的內容嚴重削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4名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現時香港暴力氾濫，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四處縱火破壞，傷人襲警無惡不作，破壞社會安寧，公眾秩序蕩然無存，市民人心惶惶，飽受其苦，法官不可能不知情，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合憲合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做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

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並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聯名簽署：

鄧樹強
王松
李梓輝
趙瑞娟
劉永濤
黃慶輝
梁麗
曹仲
郭宇
黃子偉
李梓輝
張永
謝尚書
馬梓恩

2019年12月3日
電話：[REDACTED]

吳海
金晶
婁方偉
許偉玲
靳蕾蕾
趙嬌嬌
薛施樂
謝勁濤
曾榮勝
張允
董家輝
曹翀
俞二慶
王偉亮
李喆
熊姝英
韓璐
楊慶泰
劉永濤
郭軍
李松熹
張利
歐陽瑩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員警執法的情況。這一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蒙面法”並非香港首創，已有百餘年歷史。

在美國，禁蒙面法可追溯至 20 世紀中期，不少州通過此法取締三 K 黨。而在當下，政治立場偏激的蒙面示威者，依然是該法的主要打擊目標。

1975 年，義大利立法嚴格禁止穿著任何可遮蓋面部的服裝，違法者會被罰款及監禁。

自 1980 年代起，德國就立法規定在示威等公眾集會中不可掩飾身份，以便員警能夠辨認，違法者可被處一年監禁。8 月 17 日，德國柏林、漢堡、科隆三大城市均舉行“愛國護港”集會。一名用黑色面罩包裹頭部的“港獨”分子出現在科隆的集會現場，被德國員警要求摘下面罩。

2000年，丹麥法例列明，任何人若在公眾場合集會、遊行時使用頭巾，口罩，油漆等掩面以防止身份被識別，會被罰款或判處最高六年監禁。在奧地利，自2002年起，集會法就禁止蒙面。違反禁令可被處6個月監禁，再犯者可被處一年監禁或罰款。

2013年6月，加拿大國會通過“禁止在非法集會和騷亂中隱藏身份”法案，禁止公民通過佩戴面具或使用其他偽裝掩蓋身份以參與騷亂和非法集會。法案規定違例者可被處10年監禁。同年西班牙亦實行公民安全法，規定掩蓋面部的示威人士可被罰3萬歐元。

法國于2010年通過禁蒙面法，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眾場所以面紗等蒙面。違者可被罰款150歐元或接受公民教育課。今年，為加強應對“黃背心”運動，法國議會將《禁蒙面法》升級，當示威被視作擾亂公眾秩序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在示威場地及周邊地點蒙面，即可被罰款1.5萬歐元及處一年監禁。

3、基本法第48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這是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重大憲制職權，也是特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關鍵所在。行政長官執行基本法和特區法律、依法制暴止亂的行為，特區法院應以最大的善意予以尊重和維護。

聯名簽署：

周云川
劉立鳴
朱復先
陳日造
楊心
李健松
宋歌兒
胡月浩
梅桃
王偉
高輝
張偉
鄭怡剛
沈光
何頌
詹心
石耀
張艷

2019年12月2日

施曉峰
辛健松
楊曉峰
張偉
鄭恒剛
劉聖鳴
鄭旻浩
陳日進
甘甜
周雲飛
王月浩
王偉
童柳
萬中雄
葛敏豐
張豔
蔡白霜
沈塵
梅桃
宋歌兒
朱俊先
楊麗軍
高碩
孟繁江
楊豫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王梅東 何佩珊 張嬌
方力斌 Kelly
郭浩 李向峰
2019 年 12 月 2 日
Steph
陳

王海東
張帆
范穎怡
方力斌
孫皓
劉茜
何妍琚
張嬌
鄭嘉俊
林子恩
蔡顯恩
劉佳妮
趙大偉
李三甲
陳以諾
陳楓弘
李尚峰
阮惠芬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李正

李松興

段以

楊宜執

林潔娟

溫智

2019 年 12 月 2 日

林淑娟
林榮鎮
薛峰
曾國防
李征
李怡興
段振亮
楊宣軼
溫智

聯署人簽署名單:

陸定章	彭日曉	曾志明	周惠雯
蔣上伶	吳軒棠	蔣曉武	李澤霖
陳梅	李永紅	林煒	趙咏梅
吳文錦	李少峰	王林勇	湯文君
許冬蘭	凌萬江	莫佩雯	黃必強
張利珊	盧錦強	彭青枝	尹桂森
李丁華	李宏耀	程燁	黎紹祥
戴永康	李佑祥	黃蓓	梁東明
葉振生	梁啟明	許利亞	吳曙華
	葉選文	吳柏堅	呂美姿
	關錫潮	鄭健明	曾春玫
	鄭燦明	陳光輝	蔡麗虹
	黃浩賢	張平	李麗瓊
	黃始棠		陳明霞
	傅莉華		楊秀麗
			羅榮發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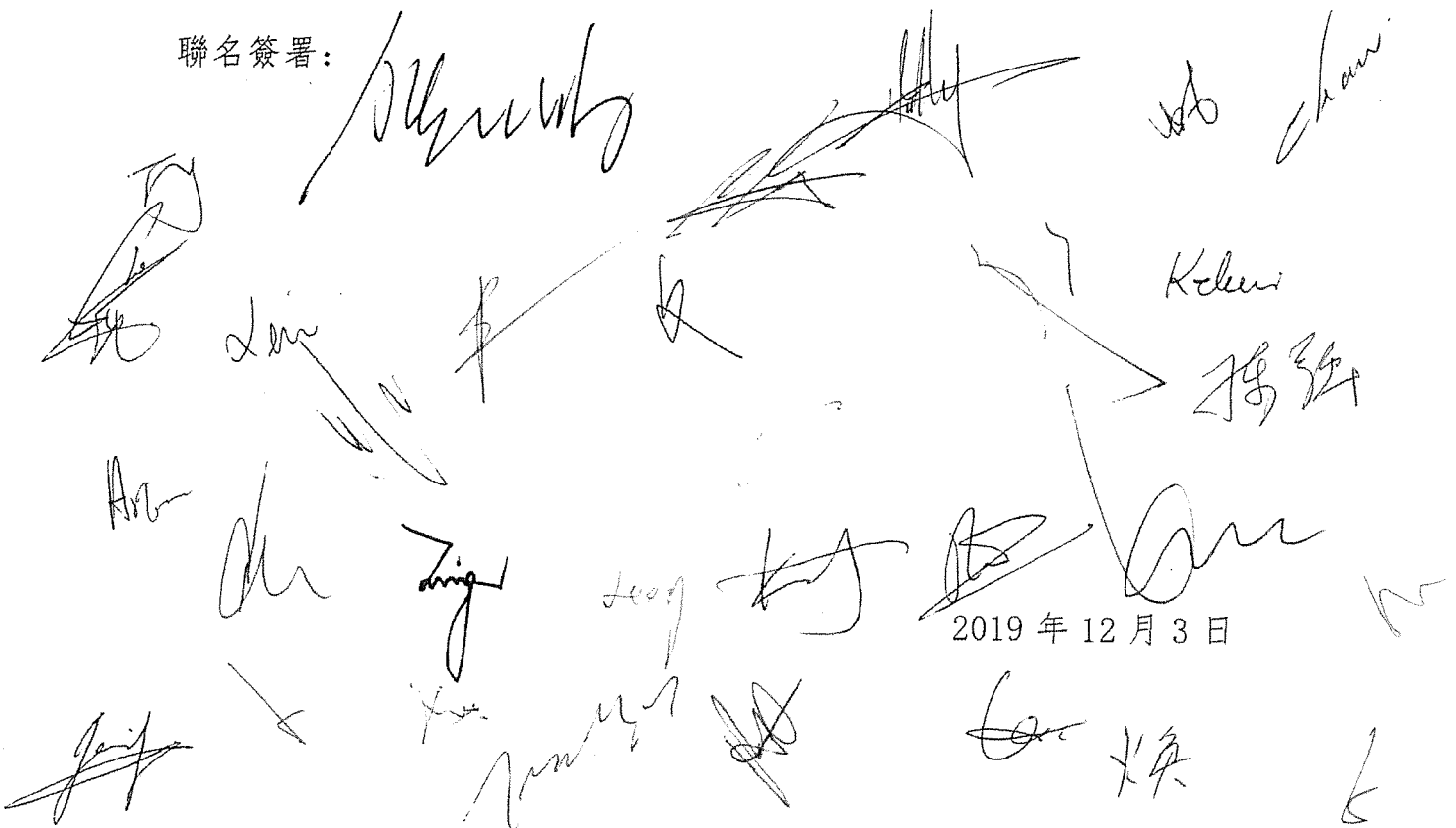
修例風波以來，屢次出現激進分子打砸港鐵站設施、破壞政府建築物及商鋪、襲擊警員和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等惡劣事件。很多人在肆意破壞時都戴著口罩，導致警員難以將違法分子繩之以法。《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一方面對激進分子起到阻嚇作用，警告他們不要違法犯罪；另一方面讓家長、教師更重視對青年的警示教育，避免更多青年被激進分子裹挾、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已經規定，在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於緊急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同時，《禁止蒙面規例》屬於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復會後也將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在程式上是完全正當的。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多個國家訂有法例禁止群眾在公眾聚會、集會、示威中或公眾地方隱藏身份。這些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瑞典、西班牙、丹麥、挪威、德國及奧地利。

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停止暴力，恢復秩序。

聯名簽署：



2019年12月3日

賀曉鴻
張瑋珊
何綺華
周燦
盧嘉偉
黃倩華
韓國慧
黃鴻科
劉慧玲
馮家強
潘利芳
梁有新
關偉康
趙令光
劉偉陵
江啟文
曾超禮
關偉雄
林秋煥
鄺海帆
陳志強
譚秉仁
曾智勤
陳耀昌
李小蘭
林泰昌
何俊生
楊妙婷
陳穎之
李家寶
楊樹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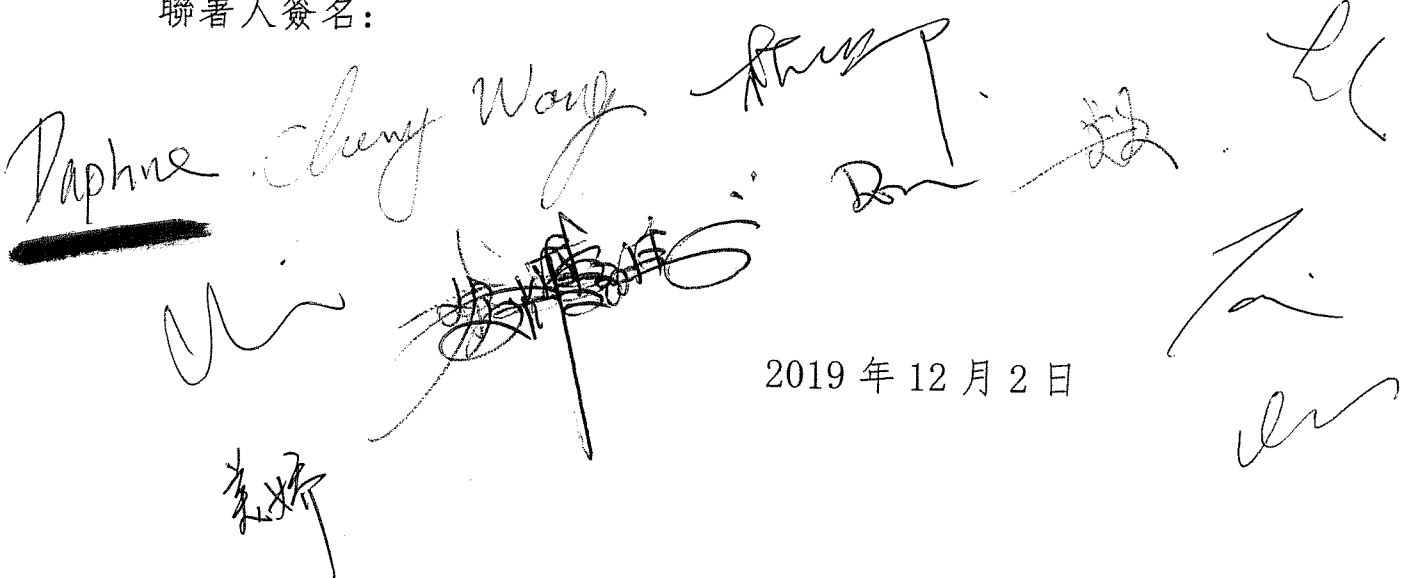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發生在香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活動已持續近半年，暴徒衝擊立法會、破壞公共設施、毆打普通市民、侮辱國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隱藏了真面目。他們以為犯罪不為人所知，不會受到懲罰，行為變本加厲。訂立規例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有助香港儘快止暴制亂。

2、“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國際慣例，有助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法治是香港聞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柱。隱匿個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礙交通、破壞公共設施等行為，其負面影響越來越難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3、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在評估各種情況後，運用本地的法律資源來恢復社會秩序是正當的，也是應當的。真正影響大眾的權利和自由的，是極端暴力分子的行為。《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損害民眾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聯署人簽名：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most legible one is 'Daphne Cheng Wang'. Other signatures are more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There is a date stamp at the bottom right.

2019年12月2日

郭迪輝
王靜宜
王美嬌
麥耀鴻
柯娜
吳欣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止暴制亂是當前特區政府的急務。我們特別留意到在過去數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分，妨礙警方執法，亦同時令搜證的工作更加困難。黑色暴亂嚴重損害香港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也揭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法院的裁決不僅為“止暴制亂”增添不明朗因素，更對特區政府今後依法施政造成負面影響。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內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判決的內容嚴重削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

聯名簽署：

陳嘉庚 李卓人 陳麗霞 許佩英
吳君慧 楊政國 何靜
蘇紫茵 陳念新 羅素清
林和凱
2019年12月3日
張郁

榮娟麗逸雲彥雯蕾權清惠迎麗風師琴莎榮靜茵
美淑鑫致玉伽綺蕊澤素君迎豔曉念燕妮練何紫
汪林陳陳李常官陳鄭羅吳洪韓林陳陳許胡蘇張
郁

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于法有据合乎情理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月 4 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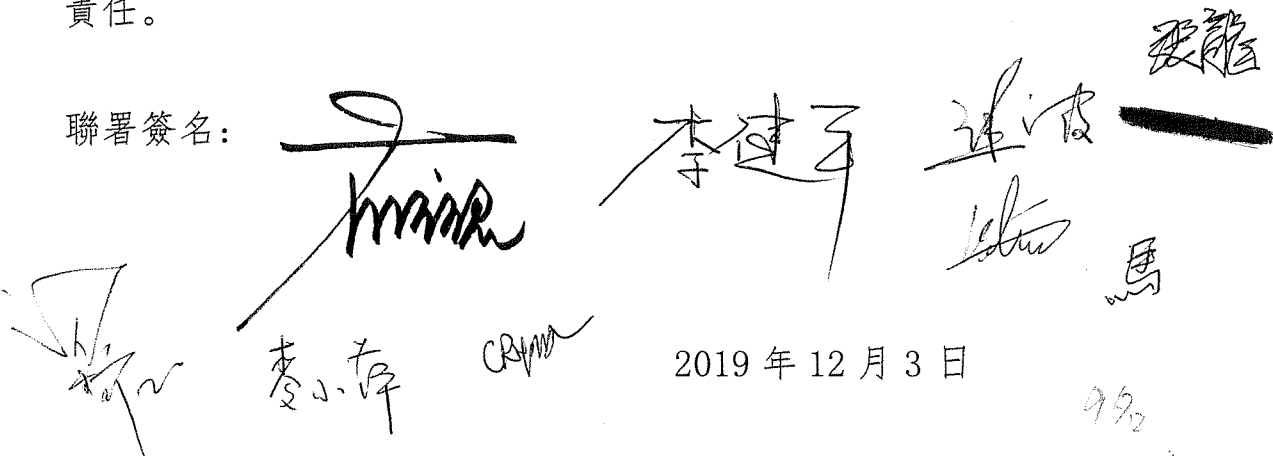
1、10 月 4 日晚至 5 日凌晨，一些蒙面暴力分子破壞政府建築物、公共交通系統、商店等，惡意攻擊不同立場的市民，甚至有便衣警員遭到圍打、擲汽油彈，香港度過黑暗一夜，社會陷入半癱瘓狀態。激進示威者戴著口罩、防毒面具，給警方執法帶來困難，示威者也因此有恃無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當前止暴制亂來說是有效的法律手段，有助於降低暴力程度，讓更多人回歸理性。

2、香港現行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經過 1997 年 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為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該規例實施以來對止暴制亂發揮了積極作用。

3、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有關規例的規定不符合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我等將密切關注此案的後續發展。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嚴格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共同承擔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責任。

聯署簽名：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seven distinct signatures. Some are more stylized and cursive, while others are more legible. The names '李達子' and '張龍' are clearly visible among the signatures.

2019 年 12 月 3 日

胡玉璿
李健平
馬瑞洪
張龍
焦波
梁瑞芬
練金池
麥小萍
梁凱欣

張暉
苗文郁
曹小苗
郭杰慧
鄒長涓
楊翠婕
文靜
陳碧珍
杜嫻
黃天虹
胡柏齡
彭婕妤
羅薔
梁志成
林永亨
謝敏儀
呂帆珉
肖雲琦
廖振威
蔡澤漢
劉少珍
李鳳燕
葉麗霞
孫世忠
陳碧蘭
李雅
李桂芬
陳慧敏
范燕華

郭有琪
姜斌
負超
王燁
劉佳
張昊
趙晉良
屠俊明
唐秋鳳
郭園園
李琳
喬秋文
陳賡
李淑君
石峰
張輝勇
黎雪怡